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林哲宇
電話：7532020
電子信箱：kyosuken0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尾鄉田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審字第10401521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影本1份(電子檔)(01521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銷經費一案，請參考說明二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，又據高鐵公司告以，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。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，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。

三、檢附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影本供參。

正本：彰化縣議會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各科、本府主計處李專員美玲、本府主計處謝專員雨妡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05-11 10:28:39

彰化縣田尾鄉收文:104/05/11
1040001724　有附件